

矿泉水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0日,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矿泉水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英山县杨柳湾镇三门河村十五组,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主要建设钢结构生产厂房一栋,仓库三栋,办公楼及休闲山庄各一栋,桶装水灌装设备生产线、瓶装水灌装生产线、壶装水生产线各一条。年产瓶装水1100万瓶,桶装水70万桶,壶装水75万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16年4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年5月16日,英山县环境保护局以英环函[2016]3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验收内容为钢结构生产厂房一栋,仓库三栋,办公楼及休闲山庄各一栋,桶装水灌装设备生产线、瓶装水灌装生产线、壶装水生产线各一条。年产瓶装水1100万瓶,桶装水70万桶,壶装水75万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瓶装水900万瓶,桶装水54万桶,壶装水60万壶	年产瓶装水1100万瓶,桶装水70万桶,壶装水75万壶	生产能力增大,未超过30%
3	项目地点	英山县杨柳湾镇三门河村十五组	英山县杨柳湾镇三门河村十五组	不变
4	生产工艺	粗滤--精滤--消毒--灌装--贴标--检验--包装--入库	粗滤--精滤--消毒--灌装--贴标--检验--包装--入库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高于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石英砂和活性炭由回收的单位回收，作为铺路材料；滤渣统一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p>	<p>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石英砂和活性炭作为厂区空地铺路材料；滤渣和废滤膜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p>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由于用餐人数和餐数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矿泉水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及少量的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车辆管理等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石英砂、废弃活性炭、废滤膜、滤渣及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石英砂和活性炭作为厂区空地铺路材料；滤渣和废滤膜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及少量的生产废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石英砂、废弃活性炭、废滤膜、滤渣及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石英砂和活性炭作为厂区空地铺路材料；滤渣和废滤膜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及少量的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项目分期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明确验收范围，完善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 2)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 3)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清运固废垃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矿泉水生产制造项目验收组

2021 年 4 月 20 日